

秦皇岛市地方志丛书

秦皇岛市金融志

(1898—1985)

《秦皇岛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秦皇岛市金融志

《秦皇岛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吕苏生

封面设计:墨 青

书名题字:黄启仲

责任校对:王苏凤

秦皇岛市金融志

《秦皇岛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激光照排、绘图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236工厂印装

787×1092毫米 1/16 22印张 390000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定价:34.60元

ISBN 7-202-01319-3/K·379

《秦皇岛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马荫宝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副主任	王石英	王英杰	刘延年	李良温
	张志新	张建平	赵玉军	郭福盛
	黄传英			
委 员	孙继田	李蕴祺	李铭斯	单有周
	赵庆山	黄启仲	常振岚	彭作民
顾 问	王长年	杨进国	杨纯右	夏海平
主 审	马荫宝	刘延年		
主 编	黄启仲			
编辑室成员	于占奇	冯永弘	孙云龙	黄启仲
	彭作民			
撰 稿	于占奇	冯永弘	黄启仲	王立强
	呼乔山	单有周	孙云龙	马魁元
	彭作民	孙继田	朱大钧	沈光焜
	武文波	曹宝奎		
制 图	于占奇			
摄 影	景全文			
货币图版设计	孙志升			
货币实物提供	孙志升	王英杰	冯宝忠	
参与搜集、整理资料或参加第一稿工作的同志还有:				
	杨进国	杨纯古	常振岚	王永清
	王荣连	景绍忱	王学甫	

2006/06



编纂委员会全体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 王石英 张志新 刘延年 马荫宝 杨纯古 杨进国 王长年
 王英杰 郭福胜 张建平
 后排左起: 孙继田 黄启仲 彭作民 赵庆山 赵玉军 李铭斯 李良温
 常振岚 田幼兰



《秦皇岛市金融志》编写人员:

前排左起: 马魁元 彭作民 沈光焜 黄启仲 孙云龙 曹宝奎
 后排左起: 冯永弘 武文波 于占奇 孙继田 王立强 呼乔山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皇岛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分行



交通银行秦皇岛支行





中國人民銀行秦皇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秦皇島中心支行



中國銀行秦皇島分行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独有的优良传统。编修《秦皇岛市金融志》在本市金融界同样是一项承先启后、既服务于现实又有益后世的重要文化事业。

1986年，遵照秦皇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共同合编《秦皇岛市金融志》。1987年初开始搜集资料；1989年7月完成第一稿；经编委会初审，又广泛听取意见，1989年12月开始逐章逐节全面大修改，1990年9月完成初稿；1991年4月编委会又指定专人再次通篇修改，并重新校核资料 and 文词修饰，同年9月脱稿。本志编纂工作始终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关怀和市志办的具体指导，由于各行、司通力合作和编志人员的辛勤笔耕，苦战五个春秋，四易其稿，终于完成了繁重的编纂任务。全志分4篇26章，约45万字，记述了自1898年至1985年间秦皇岛市金融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秦皇岛市金融志》是本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金融志，是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本市第一代社会主义金融志，是项崭新的工作。编者力图贯古通今，系统地记载秦皇岛金融历史和现状，为本市当今的金融改革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并通过总结经验，让后人吸取教训，兴利除弊，去探索银行经营管理的新模式，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对这项大胆的探索，本市金融界有识之士当孜孜以求，见仁见智，群策群力，以臻完美。

本志编纂过程，尽管人员变动频繁，经验不足，资料残缺、举步维艰；但是，充分体现了广征博采、集思广益、众手成书的原则；凝聚了编志人员精心研究、锲而不舍、勇于探索，刻意求新、兢兢业业的艰苦劳动，本志虽然雕琢粗陋，编辑工作不尽如意，但是为探求社会主义金融志的编纂途径，供后来续修工作参考，仍不失其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志编纂过程，力求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限于水平，加之时移世易，人事更迭、资料过于残缺，疏漏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指正。

《秦皇岛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1年10月

凡 例

一、《秦皇岛市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是行业专志，择要记述 1898—1985 年的秦皇岛市货币金融活动，以存史资治为宗旨。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记载秦皇岛市金融业概况，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本志按新编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坚持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两性（科学性、现代性），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四、本志体例：以志为主，志、记、图、表、录诸体并用；内容编排按横分类目的原则，事近相聚，事同相并，层层相辖，以时系事，横排竖写；内容记述按照“据事直书，叙而不论，述而不作”原则，着重记述史实，对是非曲直，得失成败，不加评议。

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断限：上限起自 189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下限截至 1985 年底，惟货币篇旧钱币各节，均适当超越上限记述。

六、本志结构为篇、章、节三层。篇为大类；章有独立内容，按事类发生的时序，或事类性质主次排列；节是章的组成部分，按记叙内容来划分；节以下不再设目，只列顺序号或特列小标题，以便阅读。全志分 4 篇 26 章 89 节，总计 45 万字。

七、本志记叙内容，本着历史与现实兼顾，以现实为主的原则，记解放前旧金融，仅限于描其脉络，记其梗概；侧重于记叙秦皇岛市解放后社会主义金融的发展变化，尽量揭示规律，为现代金融改革提供借鉴。

八、书写规则：本志按秦皇岛市修志书写暂行规则书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篇 货币	(36)
第一章 旧钱币	(36)
第一节 银两	(36)
第二节 制钱	(38)
第三节 银元	(39)
第四节 铜元	(40)
第五节 法币、关金券、金圆券	(41)
第六节 日伪货币	(44)
第二章 冀东解放区货币	(45)
第三章 人民币	(46)
第一节 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	(46)
第二节 发行新版人民币, 收回旧版人民币	(48)
第三节 收回苏联制版三种票券	(49)
第四节 发行金属币及纪念币	(49)
第二篇 金融业建置与沿革	(51)
第一章 旧式金融业	(51)
第一节 民间借贷及高利贷	(51)
第二节 典当业	(52)
第三节 钱庄(银号)、金店	(57)
第二章 官僚资本银行	(63)
第一节 中国银行秦皇岛办事处	(64)
第二节 交通银行秦皇岛办事处	(64)
第三节 中央银行山海关分行	(65)
第三章 地方银行	(66)
河北省银行秦皇岛办事处	(66)
临榆县立银行(略)	(68)
第四章 私营银行	(68)

第一节 中国实业银行秦皇岛办事处	(68)
第二节 秦皇岛功成银行	(68)
第五章 日伪银行	(69)
第一节 伪满洲中央银行山海关支店(支行)	(69)
第二节 伪冀东银行山海关分行及秦皇岛办事处	(69)
第三节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山海关分行及秦皇岛办事处	(70)
第六章 冀东解放区银行	(71)
第七章 社会主义银行、保险公司	(73)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分行	(73)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	(83)
第三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	(84)
第四节 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	(89)
第五节 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	(91)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市中心支公司	(95)
第八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98)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	(98)
第二节 信用社	(99)
城市信用社	(99)
农村信用合作社	(99)
第三篇 金融业务	(101)
第一章 存款	(101)
第一节 企业存款	(101)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105)
第三节 农业存款	(108)
第四节 各种存款利率	(110)
第五节 城镇储蓄	(114)
第二章 货币流通	(129)
第一节 现金投放与回笼	(129)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33)
第三节 工资基金监督	(134)
第三章 工商业贷款	(137)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37)
第二节 固定资金贷款	(151)

第三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157)
第四节 各项贷款利率	(165)
第五节 工商信贷管理体制	(173)
第四章 农业贷款	(175)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75)
第二节 社队企业贷款	(176)
第三节 一般农业贷款	(178)
第四节 专项贷款	(183)
第五节 农村供销社贷款	(184)
第六节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188)
第七节 农业贷款的收回	(190)
第八节 农业贷款的清理与豁免	(191)
第九节 农业拨款监督	(192)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贷款与建安企业财务管理	(19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19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拨款管理	(21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218)
第四节 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	(222)
第五节 投资信贷	(227)
第六章 外汇业务	(228)
第一节 外币存款	(228)
第二节 贸易外汇	(231)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	(235)
第四节 外贸、外汇贷款	(241)
第五节 外汇管理	(246)
第七章 保险业务	(254)
第一节 国内保险	(254)
第二节 涉外保险	(268)
第三节 防灾、理赔宣传	(278)
第八章 中央银行业务	(282)
第一节 货币发行	(282)
第二节 专项贷款	(283)
第三节 票据清算	(286)

第四节 金银管理	(286)
第五节 代理业务	(290)
第九章 转帐结算	(295)
第一节 转帐结算	(295)
第二节 联行往来	(297)
第十章 出纳业务	(298)
第一节 出纳制度沿革	(298)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与整点	(300)
第三节 残币兑换与销毁	(302)
第十一章 信托业务	(303)
第一节 国内信托业务	(303)
第二节 国际信托业务	(304)
第十二章 信用社业务	(305)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业务	(305)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	(314)
第四篇 银行内部管理及其它	(316)
第一章 干部管理	(316)
第一节 干部任免、工资制度变更	(316)
第二节 职工教育	(317)
第三节 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318)
第四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319)
第二章 财务管理	(324)
第一节 经济核算	(324)
第二节 损益	(32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设	(327)
第三章 其它	(327)
第一节 工会	(327)
第二节 职工福利	(336)
第三节 科技开发与应用	(336)
第四节 金融学会	(337)
附录	(338)
后记	(341)

开放城市之一。1985 年全市城乡人口总计 2 281 600 人，其中市区 42.5 万人。

晚清。秦皇岛各县高利贷、典当业等生息资本活跃，由于适应了当时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生产的需要而得到发展，主要乡镇集市，均有当铺或代当营业，对城乡贫苦人民放贷，一应当物按“值十当五”的规例典入，典息一般为月息三分，高利盘剥是十分残酷的。

市场货币流通与近邻省市情形大致相同，金属货币与钞券混杂使用，金属货币又长期银铜并行，制度不统一，大额交易用银，一般小额交易用铜，“银票”、“土券”亦见于市场，混杂流通；民间交易，征税完粮，银钱折算繁难。于是，有求于兑换的日益增多，又因兑换转折而获利，且转折愈多，获利愈厚，钱庄铺户应运而生。秦皇岛钱庄、银号以同治年间昌黎县的元巨银号为首创，光绪年间卢龙县有公兴成银号开业，市区钱庄、银号创立稍晚，至 1911 年始有山增盛钱庄一家营业。钱庄、银号早期专事银钱兑换，其后也兜揽存款，发放贷款。

民国时期。秦皇岛钱庄、银号已发展至数十家，资本雄厚的银号除办理兑换银钱货币而外，兼营存、放、汇业务，尤以汇兑业务最为发达，近至唐山，远至东北、鲁东、平、津均可通汇，少数银号则以余资作追加资本，经营商业。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1924 年，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到秦皇岛设办事处，这是秦皇岛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新式银行。办事处代理发行中国银行券，办理存款透支、汇兑和贴现、押汇、证券等业务，融通资金灵活。稍晚，又有官商合营的中国实业银行秦皇岛办事处建立。银行业的兴起，促进了当时秦皇岛经济的发展和贸易的繁荣。

直奉军阀混战时期。秦皇岛地区恰处各军防线，战乱兵祸匪祸深重，卢龙、昌黎、抚宁各县典当业因存货屡遭劫掠，损失惨重，大部歇业；山海关一地多数银号受战事影响，赔累过重，难以恢复而相继停业；中国银行秦皇岛办事处亦被迫几度停业，业务日见清淡，秦皇岛金融业一度萎缩。市场货币流通极其混乱，银两虽在日常生活中已为银元所代替，但通商贸易仍以银两计价；市面流通的银元种类繁多，市价不一；制钱逐步淘汰，铜辅币制度还未统一；纸币发行紊乱，“奉币”、中国银行券、交通银行券、边业银行券、同时流通市场。各种货币折算繁琐，投机商人又从中操纵银价，以致民间交易中转折亏耗，倍受损失。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占领东北，1933 年又侵占山海关。1934 年设伪满洲中央银行山海关支行。1933—1945 年秦皇岛沦陷期间，日伪政权相

继在市区设立了“伪满洲中央银行”、“伪冀东银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分支行处，在昌黎县设伪冀东银行办事处；滥发“伪满币”、“伪联银券”、“伪冀东币”，并强制流通日本军用票、日本银行券、朝鲜银行券等；加强了对秦皇岛金融垄断，以支持日本侵略者残酷掠夺战略物资，扩大侵华战争，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生产凋敝，民不聊生。

沦陷时期的典当业除经营本业外，多参与金融投机，吸收存款，发放“卯利”（一种高利贷），并抢购物资，囤积居奇，牟取暴利。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典当业受通货膨胀影响，抵押品价格贬值，资金周转不灵，因赔累过重而悉数倒闭。然而，同期秦皇岛、山海关两地钱庄、银号却呈畸形繁荣。由于当时山海关外划入伪满洲国地域，关内为汪伪政权统辖，关内外分设有海关、税卡，实行两种不同的货币制度，并严格限制流通，所以市场兑换业务兴旺，公开市场及暗市并存，商贾钱贩云集，市面钱庄、银号铺户林立，盛极一时。钱庄银号中有专营金银首饰的，有兼营黄金、白银买卖的，大多兼办存、放、汇业务，少数银号则专做黄金投机生意。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官僚资本银行的金融垄断，对私营银号、钱庄进行多种管制，使其资力日趋削弱，大多因营业亏损而停业。

1946年，官僚资本银行、地方银行的分支机构相继在秦皇岛复业或开设办事处。计有中央银行山海关分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办事处、交通银行秦皇岛办事处、河北省银行秦皇岛办事处、昌黎办事处。众多银行机构的建立，既反映了官僚资本垄断的加强，也反映了地方银行，商业银行为谋求发展，扩大地方财力或增加本行资本参与利润角逐的竞争局面。各银行间勾心斗角，业务上明争暗夺，竞争激烈。抗日战争胜利后，法币、关金控制货币市场。1947年法币恶性膨胀、贬值，秦皇岛地区物价飞腾，人民怨声载道。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被迫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然而亦未能挽回通货膨胀危机，以致黄金、银元由禁止买卖转而被公开收售，不断发生抢购风潮，物价一日数变，市场极端混乱，秦皇岛市区原有1579家商号大部倒闭，开业的仅有12个行业598家。银号、金店多靠囤积居奇，经营副业，或做其他投机生意，苟延残喘，勉强苦撑至解放的，惟数家而已。东北解放后，秦皇岛市场惶恐，银行业亦陷于困境，至秦皇岛解放前夕，各家银行的人员、物资均向平、津转移。

1945年9月，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区分行冀东支行成立，次年冀东各县解放区逐步建立了银行分支机构；1948年3月改称冀察热辽长城银行冀东分行，统一发行“长城银行冀察热辽地方流通券”（简称长城券）。同年5月—10月，先后在抚宁、青龙、昌黎、卢龙各县解放区设立营业所，统一币制，

严禁法币、关金流通行使；管理金银，禁止银元流通，稳定金银物价；发放贷款，贷放牲口、农具、种籽，扶植群众开展生产，发展解放区经济。

1948年11月27日，秦皇岛地区全境解放，冀察热辽长城银行冀东分行十二办事处派员随军入城，建立了长城银行冀东分行秦榆办事处，1949年3月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办事处。昌黎、抚宁、卢龙、青龙4县原长城银行营业所（办事处）亦先后改建为人民银行县支行机构。1952年建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市、县支公司，1954年建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皇岛市、各县支行，1964年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市、县支行。1984年又建立了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各县支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企业。至1985年，逐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全市有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皇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市中心支公司等6个行、司，以及下属292个分支机构。其中县支行（司）20个，城市办事处12个，营业所41个；全民职工2533人。非银行金融机构188个，集体职工1287人。

1948—1985年，秦皇岛的金融事业经历了光辉而曲折的发展历程。

秦皇岛解放初期。金融部门即根据市军管会的命令，迅速彻底地肃清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禁止金银、银元和外币计价流通，并陆续收兑了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性货币，发行人民币，统一货币市场，支持市区及各县迅速恢复战争创伤，发展工农业生产，支持贸易合作，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动员私人银号、金店悉数改业，稳定金融物价，安定人民生活。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秦皇岛银行业的作用是通过吸收社会游资，大力回笼货币，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同时集中资金发放贷款，支持国营经济恢复生产，扩大收购，开展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并按中央确定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方针，大力开展农村金融工作，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全市1952年各项贷款比1949年增加13倍，同期工农业总产值也增加了88%，财政经济状况取得了根本好转。

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秦皇岛金融系统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广泛聚集资金，大力支持国营工业、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运用信贷杠杆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监督合理使用基本建设资金，保证国家计划建设的顺利完成，同时加强货币信用管理，有计划地调节

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为国民经济顺利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全市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比计划期初增长了57.3%。

银行工作试行和推广苏联银行的信贷和结算制度，改进了会计核算的账务组织和劳动组织，逐步形成规范化。农村信用合作事业有长足的发展。

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受“左”的错误影响，把“政治与业务”，“红与专”对立起来，片面强调群众的积极性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和货币、信用等经济杠杆的重要作用。银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信贷计划不讲综合平衡，敞口供应资金，贷款忽视经济效益，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大撒手，货币发行管理放松，鼓励吸收存款及收回贷款“放卫星”，停办国内保险业务。1960年与1957年同期相比，全市各项贷款增加了2倍，基本建设投资增加了6.5倍，市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由1957年的1:12.7上升到1961年的1:7.7，流通中票子偏多，引起物价上涨，助长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2年，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克服了财政经济上存在的严重困难，1963年与1962年同期比较，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17.7%，财政收入增长了17.1%，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明显提高；银行各项贷款余额由1960年的17743万元下降到1963年的7487万元，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由1960年的6731万元缩减至1963年的847万元；货币流通情况恢复正常，由投放转为回笼趋势，稳定了金融物价，市场供应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造成政治动乱和经济失控，金融方针、政策遭到了严重干扰，秦皇岛银行业虽然照常开展业务，但受“左”的错误影响，贷款放松管理，资金使用效益下降，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严重受挫，同期农村金融事业也遭到挫折。1969年工业贷款比1966年增加了61%，而同期工业总产值只增长了24%。1966—1976年10年间，储蓄存款年均增长额由调整时期（1963—1965年）的151万元下降为37.5万元，增长额占工资总额的比重由5.3%下降至0.7%。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强化金融调节和控制手段，秦皇岛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全市各银行注意了运用经济方法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增加储蓄网点，恢复邮政储蓄业务，增办了单位定期存款，增加定期储蓄种类、档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试办华侨外汇存款和人民币特种存款业务。1985年底，